

近段时间,世界石油价格屡创新高,伦敦布伦特原油期货和纽约西德克萨斯轻质原油期货价格盘中分别突破每桶65美元和60美元关口。对此,市场预期明显乐观。高盛和摩根大通预测,今年油价有机会突破每桶100美元。

春节,内蒙古白音华露天煤矿虽然仍是寒风习习、白雪茫茫,但却呈现出车辆穿梭、机器轰鸣的热火朝天景象。春节期间,国家电投内蒙古公司下属的白音华、霍林河等5个煤炭生产基地有3000多人坚守在工作一线,每天可产原煤26万吨、外运20万吨,最大限度满足我国东北地区煤炭需求。

工信部加快推进工业节能减排

本报讯 作为碳排放重要领域,工业的绿色低碳改造引发关注。近日,工信部公示第五批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园区)名单,同时提出加大力度倡导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引导工业企业转变能源消费方式,更好推进节能减排。

工信部提出,鼓励和引导工业企业改善电能质量,加强用电设备改造和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用能效率和需求响应能力。在引导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基础上,形成一批示范企业和园区,并在重点地区和行业做好推广。

加强与工业企业、园区供需互动是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的重点。对春节期间减产的企业提供合理化用电建议,对扩大生产规模需增容的企业优化用电施工方案……不久前,国网浙江绍兴市上虞区供电公司聚焦春节生产提出用电个性化方案。

工信部提出,建立健全电力需求侧管理产品、技术、工艺、设备的研发、生产、推广应用体系,同时加快培育电能服务产业,培育一批面向工业的专业化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为工业企业提供用能情况诊断、专业优化治理、系统评估评价等服务。

(张辛欣)

首批碳中和债在债券市场发行

本报讯 绿色债券是发挥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的重要工具,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格局,满足实体经济转型带来的巨大绿色低碳投融资需求。

近日,南方电网、三峡集团、华能国际、国家电投集团、四川机场集团、雅砻江水电等6家企业注册的首批碳中和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

公开披露的发行文件显示,首批项目均为2年及以上中长期债券,发行金额64亿元。项目募投涉及多个领域,其中风电项目4个,水电项目4个,光伏项目2个,绿色建筑1个,均为低碳减排领域。

根据评估认证报告,6只碳中和债对应支持的绿色项目预计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碳4164.69万吨,可节约标准煤2256.79万吨,可减排二氧化硫2.09万吨,项目碳减排效果较为明显。

作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子品种,碳中和债主要指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的债务融资工具。

据参与此次发行的机构介绍,碳中和债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清洁能源、清洁能源、绿色建筑等低碳减排领域,并对碳中和债给予专项标识。同时,碳中和债要求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专业的评估认证报告,报告需对二氧化碳减排等环境效益进行定量测算。

(刘开雄)

能源发展编辑部

主任:张宇

执行主编:焦红霞

新闻热线:(010)56805160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ceeq66@sina.com

网址:www.nationalee.com

回眸新能源“征途” 展望“碳中和”时代

——国家能源局办理2020年两会新能源议案、提案情况综述

□ 本报记者 焦红霞

□ 实习记者 吴昊

律回春晖渐,万象始更新。在春天的脚步声中,2021年全国两会将如约而至。作为“十四五”开局之年,以及我国作出“碳中和”承诺后的第一年,面对由来已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大规模增长必须面对的消纳等难题,如何化解发展瓶颈且促进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如何制定切实可行的减排目标?无疑将是今年两会热门话题,也将是能源行业关注的焦点。

在2021年全国两会到来之际,记者就2020年全国两会新能源相关议案、提案的办理情况及其行业发展问题,采访了国家能源局相关负责人。

大幅提升新能源占比

推动可再生能源电力装机大规模增长,是推动能源转型、实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环节。2020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曹仁贤就建议,大幅提高“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占比,提高可再生能源规划的前瞻性和预见性,将2030年我国非化石能源消费规划占比提高到25%,2050年实现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50%。

事实上,推动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的持续扩大和在能源系统中占比的不断提升,是我国能源行业长期以来坚持的发展方向。记者从国家能源局了解到,2020年,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稳步扩大,新增风电装机7167万千瓦,新增光伏发电装机4820万千瓦;截至2020年底,我国水电装机总规模达到3.7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3149万千瓦),风电装机达到2.81亿千瓦、光伏发电总装机达到2.53亿千瓦。

国家能源局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表示,国家能源局将深入贯彻落实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等重大目标。结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规划研究编制工作,坚持目标导向,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满足能源增量需求的同时,尽可能更多地替代存量,压减化石能源消费;坚持低成本、市场化优先发展新能源,优化风电、光伏发电集中和分布式开发布局,加强重点水电工程开发建设,协调推进生物质发电和供热、生物质天然气发展。

该负责人告诉记者,国家能源局将持续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顶层设计,强化规划科学性、前瞻性和

约束性,科学合理确定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和发展时序,统筹可再生能源开发、输送、利用各环节的部署安排,积极促进可再生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加快破局消纳难题

在我国风电、光伏发电的发展历程中,消纳难题在近年来两会中受到广泛热议。在去年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武钢建议,尽快出台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制度考核管理办法,开展绿色电力证书强制约束交易;全国政协委员南存辉则提出关于完善绿证交易和可再生能源配额制的提案。

关于可再生能源配额制度,记者从国家能源局了解到,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不断建立完善政策体系,保障可再生能源优先消纳利用。2019年5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明确了各省(区、市)“十三五”时期应消纳的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责任权重,并对消纳责任权重执行情况考核指标,并建立了相应的监测评价和考核机制,消纳保障机制自2020年起正式实施;2020年5月,《关于印发各省级行政区域2020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通知》明确提出,2020年各省(区、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和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考核指标,并对消纳责任权重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督促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落实消纳责任。

国家能源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国家能源局将认真组织有关方面做好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考核评价工作,并探索通过市场化方式扩大可再生能源消纳,确保可再生能源优先消纳利用;同时,结合立法修法工作,积极推动将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作为一项明确制度写入相关法律法规,为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和消纳利用提供法律制度保障。

据记者了解,国家能源局高度重视并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制度建设工作。《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明确了建立消纳保障机制与绿证市场的衔接机制,市场主体除实际消纳可再生能源电量外,可选择通过消销量转让和自愿认购绿证两种方式完成消纳责任权重;同时,明确了消纳保障机制与能耗“双控”考核的衔接机制,对于实际完成消销量超过本区域激励性消纳责任权重对应消纳量的省级行政区域,超出激励性消纳责任权重部分的消销量折算的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该区域能耗“双控”考核。

“国家能源局赞同武钢、南存辉委员提出的关于开展绿证强制约束交易的建议。”国家能源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一方面通过绿证交易可以体现可再生能源发电价值,另一方面通过绿证交易,能为发电企业带来

收益,减轻补贴压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是未来风电、光伏发电全面平价上网条件下、市场化条件下保障可再生能源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制度,国家能源局高度重视并加快推进落实。他透露,目前,国家能源局正在加快组织开展建设覆盖全国的绿色电力证书和可再生能源电力超额消销量市场化交易技术支持体系,实现对各类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落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监测核算与考核评估。

该负责人指出,下一步,国家能源局将持续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下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制度,进一步扩大绿色证书市场规模和交易范围,进一步确保两者的有序衔接,为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机制下的绿证交易提供制度保障,并继续落实好能耗“双控”考核与消纳保障机制、绿证交易制度之间的衔接,促进可再生能源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在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实现规模化增长的同时,新能源产业链的高质量发展也同样备受关注。随着全面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可再生能源的持续高质量发展将成为大规模替代化石能源,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关键。

在2020年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

委员陈进行提出,抓住新基建发展契机,统筹规模化开发和分布式发展、核心技术研发和辅助技术支撑、增量和存量升级、消纳机制和商业模式等关系,促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

记者了解到,2020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家能源局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以壮大清洁能源产业为重点,着力加强行业管理,着力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不断优化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布局,努力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

该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国家能源局将坚持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发展方针,遵循“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深化能源供给侧和需求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可再生能源高比例发展和产业安全,健全以消纳责任权重与市场竞争相结合的市场化发展模式,提升可再生能源基础研究和共性技术创新能力,全面提高产业发展规模、质量和效益,显著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和产业链供应链保障能力,加快建设现代化可再生能源产业体系,引领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实现可再生能源与自然和谐共生,促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我国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

□ 杜祥琬

确立合理的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是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题中应有之义。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议》将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作为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内容,强调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这为我们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注入了强大动力、提供了行动指南。

推动能源转型,构建清洁低碳、

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事关经济社会安全运行、长远发展,是实现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问题,强调推动能源消费革命、能源供给革命、能源技术革命、能源体制革命,全方位加强国际合作,为推进能源转型发展谋篇布局。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能源事业发展成就显著,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持续下降,非化石能源发电电量占比显著提升,能源转型稳步推进,能效不断提高。同

时要看到,当前我国能源结构还不够完善,能源供应、结构格局、环境影响和管理体制等方面还有一些短板和弱项,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实现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需要明确能源转型方向,进一步加大能源转型力度,着力筑牢能源转型根基,切实推进能源转型落地见效。

过去,人们常用“富煤、缺油、少气”形容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在推动能源转型的背景下分析,就会发现情况正在发生变化。丰富的非化

石能源资源,特别是可再生能源资源成为我国能源资源禀赋的重要组成部分。现在,我国风能和太阳能的开发潜力依然巨大,再加上可观的水能、海洋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热利用等,可再生能源资源基础十分丰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需求牵引,自然资源、技术能力、成本下降等的强力支撑,为可再生能源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动力和有利条件。推动能源转型,加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有利于提升我国能源的独立性和安全性,必将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提供

充沛动能。

立足现实、放眼未来,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是大势所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基本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亟须理念提升、观念创新、结构调整、格局优化、技术融合、体制保障等多措并举、协同发力,在推进清洁能源转型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作者为国家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名誉主任、中国工程院院士)